

河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草案)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标准和监测

第三章 预防和保护

第四章 风险管控和修复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农用地

 第三节 建设用地

第五章 保障和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土壤污染，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公众健康，推动土壤资源永续利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土壤污染防治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土壤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分类管理、风险管控、污染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负责。

全省实行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土壤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内容，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级人民政府的要求，开展有关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水利、林业、卫生健康、科技、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粮食与物资储备等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事项，确定具体负责的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机构，明确任务分工，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建立土壤环境信息共享机制，实现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土壤环境信息共享。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支持土壤污染防治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及应用推广，鼓励土壤污染防治产业发展，普及相关科学知识，提高土壤污染防治科学技术水平。

对保护和改善土壤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的土壤环境保护意识；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加大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力度。

第二章 规划、标准和监测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规划、城市总体规划。

划。

省辖市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林业等主管部门，根据主体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土地用途、土壤污染状况的普查、详查、监测结果等，编制土壤污染防治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土壤污染防治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相衔接。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对国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依据本省工作需要制定地方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对国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地方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第十一条 制定地方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和论证，并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和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地方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执行情况应当定期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标准适时修订。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供公众免费查阅、下载。

第十二条 省、省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组织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

农村、财政、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环境监测规范，会同省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卫生健康、水利、粮食与物资储备、林业等有关部门科学设置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统筹建立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完善监测体系，加强监测技术人员培训。

第十四条 实行土壤环境监测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实施土壤环境监测：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开展土壤环境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环境执法监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等活动。

（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建立土地复垦监测制度，依法组织开展土地调查、地质环境监测、矿山（区）土壤环境监测等活动。

（三）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农产品、林产品产地土壤环境质量和安全的调查、监测、评价和类别划分机制，组织开展土壤环境与可食用农产品、林产品的协同监测。

（四）水利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灌溉水质监测制度，组织开展灌区、农田灌溉用水定期监测。

（五）粮食与物资储备部门应当健全粮食质量安全检验

监测体系，组织开展粮食质量安全监测。

第三章 预防和保护

第十五条 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含对土壤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应当采取的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

对住宅、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当调查、分析周边污染地块、污染源对项目的环境影响，制定有效措施。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应当包括土壤污染防治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第十七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以下措施，防止污染土壤：

（一）采用有毒有害原材料及重金属替代物质，减少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量；

（二）采用清洁生产工艺技术，提高物料利用效率，减少废物、废气、废水及粉尘等污染物产生量；

（三）严格执行有毒有害污染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及末端治理等环节防控措施，防止污染物泄漏、无组织排放、扩散和超标排放；

（四）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

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扬散、流失和渗漏等问题；

（五）建立完善有毒有害污染物处理处置登记管理制度，杜绝人为因素造成的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土壤环境。

（六）采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的污染物排放监测和渗漏监测监控设施。

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其中残留的危险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流失、渗漏和扬散污染土壤环境。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经专家评审后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矿山企业还应报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省、省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土壤污染状况以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

列入名录的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单位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进行自行监测，并在全国及我省污染源环境监测信息平台上完成自行监测数据结果填报和发布，监测结果作为环境执

法和风险预警的重要依据。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和土壤环境监测信息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并适时更新。

省、省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

第二十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二) 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三) 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建设在线监测设施，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和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用地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向社会公开产生的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排放总量、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按照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严格控制可能

造成土壤污染的重点污染物排放。

矿山企业在矿山开采、选矿、运输等活动中应当采取防护措施，防止废气、废水、尾矿、矸石等污染土壤。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开展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应当监督企业对尾矿库渗漏等土壤污染行为采取以下源头管控措施：

- (一) 开展尾矿库安全隐患排查及风险评估；
- (二) 通过升级改造、尾矿综合利用、闭库销库等治理方式，提升尾矿库管理水平，防范重大事故发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企业对尾矿库实施伴生放射性尾矿库的土壤辐射环境监测。

第二十三条 鼓励在建筑、通信、电力、交通、水利等领域的信息、网络、防雷、接地等建设工程中采用新技术、新材料，防止土壤污染。

禁止在土壤中使用重金属含量超标的降阻产品。

第二十四条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

防止土壤污染。

省、省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根据监测结果，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运营单位采取相应改进措施。

省、省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污水处理厂污泥的监管，进行污泥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防止污泥对土壤造成污染。

第二十五条 农业生产者应当合理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控制使用量和使用范围，禁止使用国家和省明令禁止、淘汰或者未经许可的农业投入品，禁止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

其他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在农业生产过程中可能对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的农业投入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加强管理，防治土壤污染。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农药和肥料包装废弃物、农用薄膜、过期报废农药等的回收、贮运、综合利用与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引导、支持单位和个人回收农药和肥料包装废弃物、

农用薄膜、过期报废农药。

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过期报废农药，不得随意丢弃，并依法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

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测土配方施肥。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减量使用制度、废旧地膜和农药包装物回收处理制度、秸秆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制度。

第二十七条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监督、指导和服务，引导、支持单位和个人对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

从事畜禽规模化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土壤污染防治需要和有关规定、标准，配套建设粪便、污水、废弃兽药及包装物等废弃物的贮存、处理、处置设施。

第二十九条 农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

省辖市人民政府水利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加强对农田灌溉用水的水质监测和管理。水质未达到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的，禁止用于农业灌溉。

第三十条 加强对未污染土壤的保护。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点保护未污染的耕地、林地、草地和饮用水水源地。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保护，维护其生态功能。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滩涂、丘陵区、矿产资源开发集中区域等未利用地的环境保护，定期开展巡查，防止造成土壤污染。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严格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土壤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

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第四章 风险管控和修复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

第三十四条 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活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相关技术规范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

第三十五条 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标准、技术规范和管理要求，编制风险管控方案和修复方案。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应当因地制宜、科学合理，不得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第三十六条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采取移除污染源、防止污染扩散等措施。

第三十七条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保护标准。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拆除的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处置。

修复施工期间，应当设立公告牌，公开相关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

第三十八条 修复施工单位转运污染土壤的，应当制定转运计划，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转运的污染土壤属于危险废物的，修复施工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处置。

第三十九条 实施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应当编制效果评估报告。效果评估报告应当主要包括是否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等内容。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

第四十条 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执行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并对相关活动的调查报告、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四十一条 发生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相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本条例规定，做好土壤污染状况监测、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

复等工作。

第四十二条 土壤污染责任人负有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义务。

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土壤污染责任人变更的，由变更后承继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履行相关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义务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四十三条 土壤污染责任人不明确或者存在争议的，农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建设用地由省、省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

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和土地使用权人无能力承担相应责任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和风险管控。

第四十四条 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的，土地使用权人在转让土地前应当根据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开展调查，并如实披露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不得隐瞒和捏造相关事实。

第二节 农用地

第四十五条 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按照土壤污染程度和相关标准、规范，将农用地划分为优先保护类、安

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第四十七条 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业主管部门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依法进行分类管理。

第四十八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农用地地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第四十九条 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地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结合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等情况，采取下列风险管控措施：

- (一) 制定并实施安全利用方案；
- (二) 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
- (三) 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
- (四) 加强对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技术指导和培训；
- (五) 其他风险管控措施。

第五十条 对严格管控类的农用地地块，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采取下列风险管控措施：

- (一) 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禁止生产食用农产品；
- (二) 引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合理选择和调整种植结构，有序开展休耕和退耕还林还草；
- (三) 按照规定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
- (四) 加强对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技术指导和培训；
- (五) 对威胁地下水和饮用水水源安全的，应当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
- (六) 其他风险管控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主管部门配合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落实以上风险管控措施。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专业化服务体系，加强技术支撑，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第五十二条 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三条 对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需要实施修复的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编制修复方案，

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修复活动应当优先采取不影响农业生产、不降低土壤生产功能的生物修复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进入农作物食用部分，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等负有协助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义务。

第三节 建设用地

第五十四条 实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制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并根据风险管控、修复情况适时更新。

省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并根据疑似污染地块的初步调查情况，建立污染地块名录。

对于列入污染地块名录，经过风险评估确认风险水平可

以接受的地块，可以按照地块规划用途开发利用；经过风险评估确认风险水平不可接受的地块，应采取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经风险管控和修复后，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可以安全利用。

第五十五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省辖市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详细调查。

凡是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和详细调查报告应当报省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由省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

第五十六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报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五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组织评审，及时将需要实施风险管控、修复的地块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并定期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未移出前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第五十八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技术规范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省、省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风险管控主要包括以下措施：

- (一) 及时移除或者清理污染源；
- (二) 采取污染隔离、阻断等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 (三) 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
- (四) 发现污染扩散的，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 (五) 其他风险管控措施。

第五十九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省、省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风险管控措施：

- (一) 提出划定隔离区域的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 (二) 进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状况监测；
- (三) 其他风险管控措施。

第六十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省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第六十一条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省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二条 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以申请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对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组织评审，及时将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并定期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第六十三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

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省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四条 土地使用权已经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收回，土壤污染责任人为原土地使用权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第六十五条 省、省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城乡规划等主管部门，将城市规划区内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标绘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总体规划中，实施污染地块信息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总体规划比对管理，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第五章 保障和监督

第六十六条 采取有利于土壤污染防治的财政、税收、价格、金融等经济政策和措施。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财政资金投入、土地出让收益、环境保护税收等，建立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完善财政资金和社会资金相结合的多元化资金投入与保障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对本行政区土壤污染防治活动提供保障和支持，并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土壤污染防治情况纳入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年度报告，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六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土壤污染问题突出、防治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约谈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七十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要求被检查者提供有关资料、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监督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履行防治土壤污染的法定义务，防止其发生可能污染土壤的事故；省、省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库土壤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定期评估，发现风险隐患的，及时督促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采取相应措施。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向沙漠、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未利用地非法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等行为的监督检查。

第七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执业情况，纳入我省环境信用信息系统，建立信用记录，将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第七十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公布举报方式，方便公众举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制止和举报污染土壤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按照规定进行登记、核实并处理。对实名举报的，相关部门应当反馈处理结果。

接受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七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造成土壤污染的，由省、省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七十六条 农业生产者或者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使用国家和地方禁止、淘汰或者未经许可的农业投入品的；

（二）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的；

（三）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六）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七）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畜禽养殖经营活动

的单位或个人，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省、省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省、省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向荒草地、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参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省、省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

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理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省、省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前款规定的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由省、省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构成犯罪的，终身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位和委托人恶意串通，出具虚假报告，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还应当与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省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 (二)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三) 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四)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省、省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

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 (二)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 (三) 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 (四) 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 (五)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
- (二)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

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三）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省、省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是指由省、省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的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名录中的单位。

第八十九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